

主编 周中之 / 胡志民

法律基础 与思想道德修养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与 思想道德修养

主编 周中之 胡志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周中之,胡志民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5628-1441-4

I. 法... II. ①周...②胡... III. ①法律-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②道德修养-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②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6279 号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主编 周中之 胡志民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2.12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313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刷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印数	1-6 050 册

ISBN 7-5628-1441-4/D·68

定价:2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大纲的基本要求而编写,分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两篇。上篇系统地阐述了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制度;下篇以人生观和道德观为主线,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思想道德修养的主要内容,特别是诚实守信、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恋爱婚姻道德等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面临的一些重大法律和道德问题,力求根据教材的特点,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并注意吸收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反映法律和道德实践中的最新动态。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成人高等学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学习、研究的参考书。

教材编委会

主 编：项家祥

副主编：于志华

编 委：茆训诚 沈品发 刘玲玲 陈澄泉
王光生 顾国祥 盛 春 陈 巍
吴培康 郑晏明

前 言

人类走过了千千万万年的漫长道路,艰苦地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与自然、与疾病、与种族、与自己;同时,又在进行着执著的追求:在认识上、在思想上、在规律上、在预见上。正是这种奋斗和思索,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加快了文明的进程,提高了人类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

我们不可能去实践人类的全部经历以充实我们认识的宝库,于是我们就需要学习。从小学的启蒙,到中学的铺垫,直到大学的思索。如果说,大学的学习有三个支柱支撑着这黄金般殿堂的话,那就是素质、能力和知识。任何时期,任何国家,任何学校,都必定把思想的教育作为整个教育的灵魂。

我们的这套教材,就是针对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和需要而编写的。它包含《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思想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它反映了世界和中国近百年不断改革、不断发展的过程、规律和实践;它启发人们去思考、总结和创造,它是大学素质、能力和知识三大支柱的基石。

我们真诚地把这套教材奉献给社会,希望为继续教育融进现代社会尽我们微薄之力。

项家祥

2003年6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学一般理论	(3)
第一节 法律的含义	(3)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11)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5)
第四节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4)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7)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1)
第四节 行政救济	(75)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	(87)
第三节 刑罚	(98)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0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6)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41)
第六节 婚姻法.....	(145)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第五节 税法.....	(174)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8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9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09)

下篇 思想道德修养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22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22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的双重效应.....	(231)
第三节 大学生要树立义利统一的道德价值观.....	(236)
第九章 人生观和理想	(240)
第一节 人生观及其类型.....	(240)
第二节 人生的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贡献.....	(248)
第三节 理想及其作用.....	(254)
第四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261)

第十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基本原则	(267)
第一节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267)
第二节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	(273)
第三节 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和 地方保护主义.....	(280)
第十一章 诚实守信原则	(288)
第一节 诚信的内涵及其道德价值.....	(288)
第二节 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及其意义.....	(293)
第三节 构建现代诚信的途径.....	(301)
第十二章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恋爱婚姻道德	(307)
第一节 社会公德.....	(307)
第二节 职业道德.....	(313)
第三节 恋爱、婚姻和家庭道德	(320)
第十三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333)
第一节 人际交往在人生发展中的意义.....	(333)
第二节 提高人际交往的能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337)
第三节 竞争与合作.....	(349)
第十四章 道德修养与人生境界	(355)
第一节 道德修养的含义及其意义.....	(35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道德修养理论的现代价值.....	(361)
第三节 加强道德修养,提高人生境界	(367)
参考文献	(375)
后 记	(377)

上篇

法律基础



- 诉讼法律制度
- 经济法律制度
- 民事法律制度
- 刑事法律制度
- 行政法律制度
- 宪法法律制度
- 法学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学一般理论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研究法学就要从最基本的概念与问题入手。本章不仅从静态上研究法律本质、法律要素、法律作用、法律体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等法学基本问题,而且还从动态上,即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和法制环境等角度来考察法学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律的含义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对于法律或者法有众多的解释。根据我国法学界主流派的观点,可以把法律或法定义为:法律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与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由此,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与道德、宗教等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它是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的思想的控制来调整社会关系;其次,它提供了人们行为的准则,即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制定或认可,是

法律产生的两种基本的方式,也是法律在形成方面的重要特点。国家制定,就是有权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国家认可,就是国家对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

3. 法律是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行为规范。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人们的社会关系。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并产生有利于社会的后果;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们的行为,使人们从有利于自身利益出发来选择行为。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需要强制力加以保障。但是,法律所需要的强制力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强制力,它要有一整套统一的、强大的暴力手段,既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迫使人们遵守法律,又能够对违法者进行有效的惩罚,这就是国家强制力。唯有法律的实施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①

二、法律要素

法律要素是指法的基本成分,即构成法律的基本元素,主要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

(一)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又称法律规范,是法律中明确赋予一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一般性规定。所谓赋予一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就是某些事件或行为发生之后,可能导致某种权利或义务的产生、变化或消灭,也可能引起某种法律责任的出现,此时,法律要素中的规则成分所发挥的作用,就是将这些事件或行为的法律意义明确下来。这是法律规则区别于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的显著特征。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法律规则有严密的逻辑结构。我们把法律规则的要素区分为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种成分。假定,是指法律规则中关于适用该规则的条件规定。处理,是指法律规则关于行为模式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对遵守规则或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规定;法律后果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两种形式。应当注意的是,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

按照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将法律规则进行如下分类:

(1) 权利规则、义务规则和复合规则。这是按照法律规则是授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所作的分类。权利规则,又称授权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义务规则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复合规则又称权利义务复合规则,是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双重属性的法律规则。

(2)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这是按照权利、义务的刚性程度所作的分类。强行性规则,又叫强制性规则,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绝对肯定形式,不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任何一方任意予以变更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肯定形式,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法律规则。

(3)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这是按照法律规则的内容是否直接被明确规定下来所作的分类。确定性规则是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无须再援用其他规则来确定本规则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加以具体规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则来使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则。

(二)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可以作为众多法律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原则作不同

的分类,具体包括:

1. 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基本原则体现了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在价值上比其他原则更为重要,在功能上比其他原则的调整范围更广的法律原则。具体原则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并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特定社会关系领域的法律原则。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的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

2.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从社会关系本质中产生出来、得到社会广泛公认并被奉为法律之准则的公理。政策性原则是国家在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中为实现某种长期、中期或近期目标而作出的政治决策。

3. 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涉及实体性权利、义务分配状态的法律原则。程序性原则是通过调整法律活动程序而对实体性权利、义务产生间接影响的法律原则。

(三)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概念是借助于词汇来表达的,由此便引发了两个问题:(1) 法律在表达一个概念时所使用的语汇,有些是专业性用语,这些用语的含义比较精确,但不易于使专业人士之外的普通人理解。有些法律用语来自日常生活用语,这些用语易于使普通人士理解,但其含义的精确程度较低,因而容易引起歧义。(2) 在不同的民族语言中,由于受不同语言习惯、法律传统等因素的影响,有时用来互相对译的同一对用语,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往往有不尽相同的含义。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具体表现。法律的作用并不一定都是积极的、有效的,这取

决于法律自身的品质。社会主义法律从总体上看是符合人类社会
发展规律要求的,其作用是积极的。法律的作用对象包括人的行
为和社会关系两部分,由此法律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
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
法律所起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
析法律的作用。这两方面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
列的。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目的,通过法律
的规范作用达到法律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律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的行为,规范作用可以
大体上被概括为指引、预测、评价、教育和强制五种。

1. 指引作用。它是指法律对人们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
其对象是每个人的行为。法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

2. 评价作用。它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
所起的作用。法律的评价可分为两大类,即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
评价。前者是指经法律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组织及其成员对他
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后者是指普通主体以舆论的形式对他人行
为所作的评价。

3. 预测作用。它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料、估计人们相互
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
安排。

4. 教育作用。它是指法律对于人们今后行为产生积极影响
的一种作用。教育作用表现为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一
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本人
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其他人;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可
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5. 强制作用。它是指法律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
作用。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律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
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两大部分。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它是法律的社会作用的核心。社会管理作用是指法律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作用。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与社会管理作用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在很多方面是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归结为:维护、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维护、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维护、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对外开放和国际之间的正常交往。

法律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对社会生活产生着深刻的影响,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重视法律的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首先,法律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在不少社会关系、社会生活领域或很多问题上,采用法律手段是不适宜的;其次,法律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再次,在实施法律所需的人员条件、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律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

四、法律与社会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处在整个社会大系统中,因而与经济、政治、科学技术和文化等其他社会现象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一）法律与经济

“经济”一词有着多种意义,这里侧重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经济”这一概念,一是从生产方式的意义上,二是从经济体制或经济运行方式上。